

娄底市民政局
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娄底市总工会
娄底市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娄民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
竞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妇联，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会、妇联：

现将《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强宣传发动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娄底市民政局



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娄底市总工会



娄底市妇女联合会

2024年2月22日

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中的“指挥棒”和“助推器”作用的部署安排，打造展示技能、切磋技艺平台，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部署，根据《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娄办发〔2022〕12号）和《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娄底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娄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市民政局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女联合会等市直有关部门举办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及对象

竞赛为专项赛，设置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，为单人赛项。养老护理项目是指通过对老年群体尤其是有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或全部丧失及失智老年人进行日常生活照护及与疾病、安全相关的技能操作的竞赛项目，比赛中对技能要求主要包括饮食护理、清洁卫生、排泄照料、睡眠照料、安全照料、失智老人照料及娱

乐与康复等相关技能。

竞赛对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由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女联合会组建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（名单另行印发），全面负责竞赛统筹协调、组织管理工作。同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选择具有办赛经验的机构，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选拔阶段（2月下旬）

市竞赛组委会发布竞赛通知，各县市区启动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技能学习培训，选拔优秀护理员组建县级参赛代表队，原则上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都要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市级竞赛阶段（3月上旬）

各县市区组织 1 支参赛队（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必须参加）参加市级竞赛。邀请专家组和裁判组进行技术点评和总结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队员基本条件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2.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在职职工；
- 3.具备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护、日常安全防护、康复训练指导、常见病的用药和紧急救护等岗位能力要求，并能根据养老护理个体差异制定对应的健康教育方案；

4.具备良好的心理，较强的责任心，较好的语言沟通和表达能力等；

5.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及已取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申报资格的人员、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参赛。

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负责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参赛队组成要求

每支参赛队由1名领队、1名教练员、1名工作人员、5名队员组成，队员应至少来自2个及以上工作单位、至少有1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、至少有1名来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参加。

五、竞赛标准及内容

本竞赛以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三级（高级工）为标准，竞赛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。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对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知识要求的理解掌握，占总分的30%；操作技能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针对老年人身体、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、基础照护、康复服务、心理支持等服务的实操能力，占总分的70%。竞赛根据最终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综合成绩=理论知识成绩×30%+操作技能成绩×70%，如出现综合成绩并列，则以操作技能成绩高的优先原则，决定选手最终名次。

六、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个人奖

竞赛设个人奖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5名，优胜奖若干。

2.组织奖

对表现优秀的单位，市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单位”奖牌。获奖单位比例控制在参赛单位50%以内。

（二）奖励措施

市组委会向获得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杯和证书。其中，获得全市竞赛一等奖且符合条件的选手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分别按程序授予“娄底市技术能手”“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娄底市巾帼建功标兵”称号；获得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由市总工会授予“娄底工匠”称号。

七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要以竞赛活动为契机，在全市养老护理员中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高潮，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，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等途径，广泛宣传竞赛，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。各县市区可同期开展养老护理员风采宣传展示，组织养老服务业专场招聘会，培育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劳动、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各县市区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的促进作用,广泛开展赛前培训,将培训纳入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按规定给予补贴。要高质量组织开展赛后技术点评,注重竞赛成果和经验交流,推动养老护理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。

(四)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交通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,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。

附件: 1. 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报名登记表
2. 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报名登记表

- 7 -

附件 2

第三届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县市区民政局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领队
2						教练员
3						工作人员
4						队员
5						队员
6						队员
7						队员
8						队员